淝发〔2023〕45号



关于印发《淝河镇深入实施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提升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村、镇直各单位：

为持续做好全镇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工作，根据《怀远县深入实施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提升行动实施方案》，结合我镇实际，制定《淝河镇深入实施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提升行动实施方案》，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抓好落实。

中共怀远县淝河镇委员会

2023年8月28日

淝河镇深入实施农村人居环境提升行动

实施方案

根据省委、省政府《关于实施“千村引领、万村升级”工程加快建设彰显徽风皖韵的宜居宜业和美乡村的意见》（皖发〔2023〕10号），《怀远县深入实施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提升行动实施方案》（怀农工组〔2023〕12号），为全面提升我镇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水平，特制定如下方案。

一、整治提升目标

以“巩固提升”为目标，以镇域内国省县干道沿线治脏、治乱为重点，对当前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存在的各种乱象进行全面整治，巩固干净、整洁、有序的村庄环境，为建设宜居宜业和美乡村奠定良好基础。

二、整治提升内容

本次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提升行动，在全域推进的基础上，重点围绕辖区内以G206、S419为重点的国省县道路沿线“治脏”“治乱”开展整治，坚持做到“七整治”、努力实现“两提升”（即整治乱搭乱建、整治乱停乱放、整治乱丢乱弃、整治乱拉乱挂、整治乱贴乱画、整治乱排乱倒、整治乱养乱种，提升国省县道路沿线环境、提升乡镇驻地建成区环境），逐步实现从干净、整洁、有序的成效向美丽宜居的目标迈进。

（一）“七整治”

**1.整治乱搭乱建。**清理村庄内残垣断壁、危旧房屋、废弃圈舍、废弃旱厕等无功能建筑；清理沿路沿街的临时营业房、遮阳棚、仓库、厂房、车库等违章搭建；清理未批先建、少批多建的违法建筑。

**2.整治乱停乱放。**清理房前屋后、废弃院落无序堆放的柴禾杂草、建筑材料、生产农具、闲置生活用品等物品；清理废旧农机具、废弃车辆、破旧家具、农业生产废弃物等物品；整治道路、街道沿线、广场周边的摊位乱摆、货物乱堆、车辆乱停等现象。

**3.整治乱丢乱弃。**清理村庄周边、道路两侧、庭院四周等陈年垃圾；清理不按指定地点乱丢的生活垃圾；清理村边、田边、路边、沟边的建筑垃圾；清理死禽死畜、废旧农膜和农药废弃物。

**4.整治乱拉乱挂。**整治电力线、通信线、电视线等乱拉挂、乱交越等“空中蜘蛛网”现象；清理擅自在户外公共场所悬挂的横幅、标语；整治在电线杆、绿化树木拉晾衣绳，在公共设施、绿化带上随意晾晒、挂杂物的现象。

**5.整治乱贴乱画。**清理墙面、地面、电线杆、路灯杆上的乱涂乱贴乱画的牛皮癣、小广告等；清理随意悬挂张贴的非法小广告、废弃广告牌等；清理废弃的宣传标语、“雷人”标语等。

**6.整治乱排乱倒。**清理沿路沿街商铺、小作坊、农户厕所向河塘沟渠违规乱排，整治农户污水横流；清理河塘沟渠等水域的漂浮垃圾，对沟塘进行清淤疏浚、培岸植绿，逐步消除农村黑臭水体。

**7.整治乱养乱种。**整治家禽散养、违规养殖等现象，清理畜禽粪便随意堆放、养殖污水肆意排放等现象；整治国省道、沿街道路两侧红线范围内的乱种乱植等现象，积极引导农户开展房前屋后绿化美化硬化。

（二）“两提升”

**1.提升国省县道路沿线环境。**按照“政府主导、属地负责、综合治理”的原则，开展国省县道路沿线重点整治行动，实现镇域内国省县道路面及沿线村庄整洁干净、建设有序，户外广告设置规范，沿线房屋外立面风貌有地方特色，展现整洁、干净、有序的村容村貌。

**2.提升乡镇驻地建成区环境。**对乡镇驻地建成区内的道路、背街小巷、集贸市场、河沟渠塘、老旧居住区、公园广场、公共厕所和学校周边等区域环境进行整治，杜绝出现乱搭乱建、乱停乱放、乱摆乱占、乱拉乱挂等现象，不断完善配套功能，改善集镇面貌，优化人居环境。

三、整治时间步骤

（一）整治提升时间

2023年8月28日—12月31日。

1. 整治提升步骤

**1.宣传发动阶段（2023年8月30日前）。**各村及时召开动员大会，全面部署工作任务。通过多种载体，广泛宣传农村人居环境集中整治提升的重大意义和内容要求，形成强大的舆论声势，提高农民群众的知晓率和认可度，迅速掀起工作热潮。

**2.集中整治阶段（2023年11月15日前）。**各村要按照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提升行动的内容和步骤，明确整治标准、突出工作重点、加强氛围营造、压实工作责任，采取有力措施，落实各项目标任务。党政班子成员、各村要按照《淝河镇农村人居环境提升行动网格化管理登记表》中包保路线长度、责任区域，开展集中整治，包保领导对区域内环境负责。

**3.验收考核阶段（2023年11月20日前）。**由镇农村人居环境整治领导小组抽调人员各村开展情况进行验收，采取观摩打分的形式（打分标准参照县级标准）。考核总分101分，考核得分90（含）分以上的评为优秀，90-85（含）分评为良好，85-80（含）分评为合格，低于80分的视为不合格。

**4.建章立制阶段（2023年12月）。**镇农村人居环境整治领导小组按照县农村人居环境整治长效管护机制的要求，进一步建立健全有制度、有标准、有队伍、有经费、有督查的农村人居环境长效管护机制，防止边整治边反弹，持续巩固提升整治成果，确保农村人居环境常年保持干净、整洁、有序。

四、结果运用

（一）根据考核验收结果予以奖励。在全域整治的基础上评定优秀村6个、良好村6个、合格村6个、较差村3个。通过以奖代补的方式，根据县里考核情况，对各村进行奖补，奖励总额不超过县里奖补资金。

（二）对于考核得分较差的三个村，列为全镇人居环境提升行动重点整改村，并扣四季度环境整治绩效得分3分，限期1月内完成整改，经镇级验收合格后，方可取消重点整改村名单，并按照合格档次进行奖补。

附件：1.淝河镇农村人居环境整治领导小组成员名单

2.怀远县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季度调研评分细则

附件1

淝河镇农村人居环境整治领导小组成员名单

组 长： 张国斌 党委书记

邵 磊 党委副书记、镇长

副组长： 刘玉波 政法委员

年福厂 纪检书记

张志国 组织委员、人大副主席

朱亚菲 宣传委员、人武部长

袁化飞 统战委员

孙守明 党委委员（兼）、派出所所长

齐程东 副镇长

周 瑾 副镇长

殷梦茹 副镇长

成 员：

刘 波 红星村党总支书记

骆雷飞 马路村党总支书记

赵红松 中黄村党总支书记

常浦克 中淝村党总支书记

胡敏记 新集村党总支书记

钱心飞 钱河村党总支书记

邵 玉 三关村党总支书记

邵宽路 邵楼村党总支书记

刘玉忠 仁和村党总支书记

崔海卫 庙东村党总支书记

叶传标 太平村党总支书记

陈亚辉 陈庄村党支部书记

蒋 静 南海村党总支书记

冯顶永 岭集村党总支书记

高兆让 河嘴村党总支书记

赵 华 刘桥村党支部书记

霍家良 看疃村党总支书记

年夫联 泗湖村党支部副书记

季传林 季圩村党总支书记

姚海南 滕湖村党支部书记

年介英 胡圩村党总支书记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朱亚菲同志任办公室主任，胡志伟、胡敏乐、刘波任办公室成员。

附件2

怀远县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提升行动评分细则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 | 指标 | 内容 | 评分细则 | 得分 |
| 七整治（60分） | **整治乱搭乱建（20分）** | 辖区内残垣断壁、废弃圈舍、废弃旱厕拆除到位，村内、沿路、沿街违章搭建清理到位 | 发现1处无功能建筑未拆除扣0.1分，发现1处违章搭建未拆除扣0.2分 |  |
| **整治乱停乱放（20分）** | 农户房前屋后院内院外无废弃农机具、破旧家具、生产废弃物等，道路沿线、街道、广场周边无货物乱堆、车辆乱停等现象 | 发现1户院内外清理不到位扣0.1分，发现1处道路沿线、街道、广场周边货物乱堆等现象扣0.1分 |  |
| **整治乱丢乱弃（5分）** | 村庄周边、道路沿线、庭院四周没有陈年垃圾、建筑垃圾，农膜、农药、化肥等农资包装废弃物没有随意丢弃现象 | 1、村域内（含田间地头）发现1处（10平方米内存在5个垃圾以上为1处）农业投入品包装物扣0.3分；2、村域内（含田间地头）发现1处（废弃农膜1平方以上）废弃农膜扣0.3分 |  |
| **整治乱拉乱挂（5分）** | 道路沿线及村内外没有电力、通信、电视线等乱拉挂“空中蜘蛛网”现象，杆线整治要到位 | 发现1处杆线整治不到位的扣0.2分 |  |
| **整治乱贴乱画（5分）** | 小广告“牛皮癣”清理到位，无乱涂乱画现象，无“雷人”标语，废弃广告牌、宣传品清除到位 | 墙面、地面、电线杆、路灯杆等发现1处乱涂乱贴乱画乱挂广告现象扣0.1分 |  |
| **整治乱排乱倒（5分）** | 没有污水乱排现象，清理沟塘渠等水域漂浮垃圾，清淤疏浚、培岸植绿，逐步消除黑臭水体 | 1、两岸护坡明显荒草未清理扣0.1分；2、发现1处漂浮垃圾扣0.1分（5个垃圾以上）；3、发现1处黑臭水体、臭水沟扣0.5分；4、发现1处污水乱排现象扣0.1分 |  |
| **整治乱养乱种（5分）** | 倡导畜禽圈养，养殖户实行畜禽粪便、污水分户收集，集中处理利用；国省道、街道两侧无乱种乱植现象。 | 1. 发现一处畜禽圈养扣0.1分；2、发现一处畜禽粪便乱堆放、粪便污水乱排放扣0.2分；3、发现一处乱种乱植扣0.1分 |  |
| 项目 | 调研指标 | 内容 | 扣分细则 | 得分 |
| 两提升  （40分） | **驻地**  **环境**  **（15分）** | 驻地干净、整洁，无乱搭乱建、乱堆乱放、出店经营等现象，车辆有序停放，公共设施设备完好 | 参照文明创建检查细则扣分 |  |
| **国省县道沿线环境**  **（20分）** | 道路沿线做到“五清”、“两整”、“一绿” | 参照国省县道整治验收细则扣分 |  |
| 附加分  （1分） | **满意度**  **（1分）** | 就农村人居环境整治随机访问10户，满意度100%的，得1分；满意度90%以上的，得0.8分；满意度80%以上的，得0.5分。 |  |  |